

#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徐州市发明协会《关于征集“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徐发协字〔2018〕2号）文件的要求，为规范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管理的程序化、制度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专家，是指徐州市发明协会聘请的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对有关事项提出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实行签约制，徐州市发明协会需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签订服务协议。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在此限）。

（五）无不良记录，符合对专家的信用要求。

**第五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签约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徐州市发明协会根据评价成果的特点和所属专业领域等,聘请相关科技成果评价专家,与专家签订服务协议;

(二) 徐州市发明协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征求专家对成果材料编写情况、行业代表性技术分析以及项目创新点等方面的意见,反馈给委托单位;

(三)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协助徐州市发明协会制定评价方案、审核技术报告、技术凭证、第三方情报分析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技术专家评价意见;

(四)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长对专家组给出的综合结论进行确认,专家组长在评价结论签名。

**第六条** 评价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 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签署保留意见;

(四)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徐州市发明协会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 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

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徐州市发明协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三）提供的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专家评审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五）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能作为评价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八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对签约的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进行备案管理，并及时更新科技成果评价专家信息。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经过徐州市发明协会备案后，统一纳入评价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并按专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诚信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中技术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的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发明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